



#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2)商标异字第0000084663号

## 第54439680号“华闻央广国际传媒”商标不予注册的决定

异议人：央广传媒发展总公司

委托代理人：北京嘉观律师事务所

被异议人：华闻央广（北京）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异议人央广传媒发展总公司对被异议人华闻央广（北京）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经我局初步审定并刊登在第1750期《商标公告》第54439680号“华闻央广国际传媒”商标提出异议，我局依据《商标法》有关规定予以受理。被异议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辩。

根据当事人陈述的理由及事实，经审查，我认为：

被异议商标“华闻央广国际传媒”指定使用在第41类“学校（教育）、教育”等服务上。异议人引证在先注册的第8189934号“央广”商标、第6733426号“央广视讯”商标、第9574536号“9央广购物”商标、第32465382号“央广商城”商标核定使用在第41类“教育、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培训、安排和组织会议”等服务上。被异议商标指定使用服务与异议人引证商标核定使用服务在服务内容、方式及目的等方面基本相同，属于同一种或类似服务。被异议商标完整包含异议人引证商标或其显著识别文字“央广”，易使消费者误认为其为异议人系列商标或存在某种关联，因而双方商标已构成近似商标，如予并存使用于同一种或类似服务上易造成消费者的混淆误认。鉴于《商标法》第十五

条适用于对未注册商标的保护，且本案中我局已依据《商标法》第三十条对异议人在先权利予以保护，故异议人称被异议商标的申请注册违反《商标法》第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我局不予支持。异议人另称被异议人损害其字号权证据不足。

依据《商标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五条规定，我局决定：第54439680号“华闻央广国际传媒”商标不予注册。

依据《商标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被异议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复审。



抄送：南京标仔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